

合同编号：

机关食堂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未来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未来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食堂采购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概况: 采购肉类、禽类、水产品类、调料类、食用油、副食、乳制品、易耗品、洗涤用品、厨杂及其他各类产品。

4、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二、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三、合同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乙方每月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

(<http://nyncj.xa.gov.cn/>)、大型超市、“欣桥批发市场”“摩尔农产品交易中心”“北城批发市场”公布零售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向甲方提供食材供应服务。甲方食堂中所涉及需采购的货物均需符合国家各项标准及要求;所有食材必须是非转基因食品,不含有瘦肉精等不符合食品规定的内容。

(二) 食材采购要求:

1. 配送时间要求: 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 24 小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小时内配送到位。



2.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外包装箱（袋）要求：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4. 车辆配送服务要求：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5. 运输要求：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3）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7. 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后，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每月据实结算。供应商须提供货物清单。

（2）合同执行中，甲方按照实际需要，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

（3）乙方一次配送的同类食材，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质保期三分之二。

（4）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退（换）货；退（换）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换）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退货给乙方。



(5) 乙方在运输、装卸及退（换）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小时内完成免费的退换货工作

四、送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

1、初步验收

由采购人的保管员、采购员对配送食材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

(1) 验收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初步验收；

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产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产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产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供货单位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 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最终验收

(1)乙方在食材送达后,甲方应对乙方送达的每一批次食材进行留样(库房原包装留样)。

(2)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每一批次食材48小时后,无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即视为该批次食材最终验收。

(3)如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甲方应就地封存本批次食材,并立即告知乙方,经相关部门检验,如确系食材质量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六、合同价款(含税)

1、合同价款:按基准价据实结算后下浮4%,最终合同总价不超过550000元;

2、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在验收乙方产品质量和数量时,不得无故推诿,不得故意挑刺拒收。如经双方确定属乙方责任,可办理退换货手续。

7.1.2 甲方验收乙方产品后需及时办理对账;

7.1.3 产品配送期间,甲方需提供相应收货联系人姓名、电话、配送地址,确保正常配送。

7.1.4 甲方需提前一天下单并通知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准确填写相对应的内容及要求,以便乙方准确配送)。



7.1.5 甲方如需代采商品，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定采买；因受较大的人力、物力、运力等综合成本影响，甲方单日采购额不能低于 1000 元。

7.1.6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配送食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承担当5%的违约金。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业务，按照考核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适时对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进行修订。

7.1.8 甲方业务对接人姓名：张璐 电话：15829295002

甲方对账联系人姓名：樊涛 电话：13991176464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所供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质量要求，并符合甲方要求送货标准。

7.2.2 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订单内容做好相应的配送服务，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如订单存在配送问题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进行及时调整或调换)。如乙方所送商品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乙方应在送货后指定时间内解决并免费退换货，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告知甲方人员。

7.2.3 甲方在签收单上签字时需要及时清点乙方当天配送的产品种类、数量、重量、质量、价格等信息，签收单上签字后，如签收后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必须第一时间拍照反馈至乙方客户经理处，并保留该产品实物，乙方及时给予调换或适当的减单。乙方所供的每批货品应及时进行验收，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生产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

7.2.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下单延误或不及时或者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下单数量有误，下单品名有误，由此而引起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不承担损失，故甲方错误下单产生的问题，甲方必须按下单情况收货，不能拒收货物。

7.2.5 乙方送货晚于约定时间半小时(30分钟)以上，需提前通知甲方(不可抗力除外，雨雪天气、交通事故等)。

7.2.6 乙方客户经理

姓名：吴靖 联系电话：18209315588

7.2.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可保证正常工作的条件和环境。

八、费用及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按照实际供货量，每月根据货物清单及《原料购进验收单》据实结算，乙方应提供货物清单。乙方于每月5日(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前到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进行核对上一月供货款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每次付款时，双方确认金额，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向乙方转账付款。

九、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其它

- 1、由于不良天气、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时完成时，工期相应顺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2、项目工作内容如出现无法解决的实际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齐博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帐 号： 61001723600058000057

电 话： 029-85264768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46 号

供应商(乙方)： 西安未来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伟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芙蓉南路支行

帐 号： 802919010122701049

电 话： 029-896392585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跃路 55 号

时 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